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4105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青岛雅香润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中韩小商品城F2078

代理机构 青岛德昊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头发饰带；别针（非首饰）；衣服装饰品；头发装饰品；头饰（小绒球）；花边饰品；小饰物（非首饰、非钥匙圈、非钥匙链用）；绳编工艺品；刺绣品；臂章